

統一解釋法律聲請書

壹、聲請統一解釋之目的

本院受理 105 年度訴字第 696 號事件，認為原告葉水源依據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及中段規定，請求被告桃園市政府將鋪設於其所有土地上之柏油剷除後，返還該部分土地，係屬私權紛爭，應屬普通法院審理權限，惟普通法院認其為公法爭議，應循行政訴訟程序解決，經裁定確定後移送至本院審理。本院與普通法院關於受理訴訟之權限所持見解發生歧異，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178 條聲請統一解釋。

貳、法律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涉及之法令條文

一、法律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

本件原告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0 日因繼承取得坐落桃園市.000000
000000 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並於 103 年 2 月 25 日辦畢所有權登記。
上開土地位於桃園市.000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巷道）旁，桃園市
八德區公所在原告取得所有權之前，即於該土地之一部分（下稱系爭土
地）鋪設柏油道路，作為系爭巷道之一部，供民眾通行；原告向該公所
提出異議，經該公所回復略以：有關土地是否作道路使用，及道路之認

定，依市區道路條例第 4 條規定，係屬桃園市政府之職權；另系爭巷道皆為私人產權提供公眾通行，有不動產役權關係存在，現況瀝青道路面已養護多年，若刨除瀝青路面使用將使道路面積不足，易使行進車輛因轉彎半徑不足造成公共安全問題等語。原告認為系爭土地非既成道路，無公用地役關係存在，依據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及中段規定，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桃園市政府將系爭土地上之柏油路面刨除後，返還原告，該院則以本件涉及系爭土地是否符合公用地役權之要件，屬公法關係爭議，以 104 年度桃簡字第 860 號裁定移送本院審理。本院認為本件訴訟為物之所有人依據民法保護所有權之規定，請求排除他人對其所有物之侵害，及回復所有權能之完整，屬私權爭議，應由普通法院審理，因與普通法院前述確定裁定所持見解有異，爰依法聲請統一解釋。

二、涉及之法令條文

按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規定：「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本院認為該規定係為保障所有權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不受他人之干涉而設，本件原告依該條項前段及中段規定，請求桃園市政府將鋪設於系

爭土地上之柏油剷除後予以返還，應屬私法爭議。

參、聲請解釋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立場與見解

一、區別訴訟事件為公法或私權爭議事件，應以原告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及其請求權基礎之屬性而定。本件原告主張桃園市政府未經其同意，占用其所有之系爭土地，於其上鋪設柏油作為道路使用，依據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及中段規定，請求桃園市政府剷除系爭土地上之柏油後，予以返還，係以所有權人身分，請求返還遭無權占用之所有物，及除去對其所有權造成之妨害，屬典型由民事法律規範之事項，相關爭議之審判權，應歸屬普通法院。原告於起訴狀內，雖援引司法院釋字第400號解釋，惟旨在說明系爭土地不符該號解釋對於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所定要件，藉以駁斥桃園市八德區公所對其起訴前所提異議，回復稱系爭土地已有不動產役權關係存在等語，並非可採，故屬訴訟上攻擊防禦方法之提出，並非請求權基礎，自不得作為判斷審判權歸屬之依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4年度桃簡字第860號裁定，以原告係依據司法院釋字第400號解釋，主張系爭土地不符合公用地役權之要件，隱含確認系爭土地無公用地役關係之請求為由，認本件屬公法關係爭議，應提起行政爭訟以為救濟，本院無法認同。

二、私人所有土地經行政機關認係既成道路，於其上鋪設柏油供民眾通行，

惟土地所有人對於公用地役關係之存否有爭執，與行政機關因而涉訟者，在行政訴訟新制於 89 年 7 月 1 日施行，增加給付訴訟類型以前，向由土地所有人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規定，向普通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行政機關剷除柏油及返還土地，並由普通法院對於土地是否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一事，自行調查判斷，此一見解於行政訴訟新制實施後，亦無變更（註一）。行政訴訟法增設給付訴訟類型後，固有少數土地所有人主張其所有土地並無公用地役關係存在，行政機關違法在其上鋪設柏油、施作排水溝或設置路燈，對其所有權造成侵害，向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訴訟，本於公法上之結果除去請求權，請求行政機關除去違法行政行為之結果及返還土地，並經行政法院審體審理後作成判決（註二），惟本件原告於本院審理中，明確表示其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規定，並非公法上之結果除去請求權，則本件訴訟之審判權，自應依原告起訴之法律依據而定，故屬私法爭議，應由普通法院審理。

三、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據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及中段規定，訴請桃園市政府剷除於系爭土地上鋪設之柏油後，返還土地，應屬私法爭議，本院無審理權限，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認為本件為公法關係爭議

，裁定移送本院，案經確定，與本院所持見解發生歧異，為此依法聲請解釋。

肆、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本件卷宗影本（含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卷宗影本）。

註一：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698 號、88 年度台上字第 3479 號、89 年度台上字第 1020 號、90 年度台上字第 1624 號、94 年度台上字第 499 號、95 年度台上字第 2769 號、96 年度台上字第 1704 號、97 年度台上字第 2527 號、102 年度臺上字第 2445 號、106 年度臺上字第 116 號等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註二：參見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136 號、97 年度判字第 374 號判決。

此 致

司 法 院

聲請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

審判長 蕭 惠 芳

法 官 侯 志 融

法官 鍾啟煒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31 日